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9年2月12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當釐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d) 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e)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f)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19年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刊載。